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雪林、钱雪根、钱锦、濮德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董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南宁鑫梅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	0	未实际发生
	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	800	0	合同已签署，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
	浙江中意针绣有限公司	10	8.5	
	小计	840	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南宁鑫梅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	0	未实际发生
	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	0	合同已签署，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
	浙江中意针绣有限公司	5	7.68	
	小计	220	7.68	
其他	广西南宁鑫梅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	13.87	合同已签署，按实际租赁期间结算
	小计	35	13.87	
合计		1095	30.05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南宁鑫梅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0.03	0	0		
	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	800	1.00	0	0		
	小计	820		0	0		
向关联	广西南宁鑫梅轮	5	0.04	0	0		

人提供 劳务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	1.67	0	0		
	浙江中意针绣有限公司	5	0.04	0	7.68	0.07	
	浙江方略大京科技有限公司	6	0.05	0	0		
	小计	16		0	7.68		
其他	广西南宁鑫梅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13		15.28	13.87		
	小计	21.13		15.28	13.87		
合计		857.13		15.28	21.55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西南宁鑫梅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鑫梅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7B0TRB0D
成立时间	2021-09-10
注册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 34 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锦
股权结构	钱锦持股比例 95%； 钱利清持股比例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QDRFXD
成立时间	2020-10-09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山西村 1 幢 502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
股权结构	香港柯亚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9091%； 绍兴柯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455%； 浙江锦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364%； 绍兴承锦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909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的参股股东浙江锦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和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法人，基于审慎原则，将绍兴柯亚孵化器有限公司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浙江中意针绣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意针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87305C
成立时间	1999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	齐贤镇环镇西路 12 号
注册资本（万元）	3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濮德意
股权结构	濮德意持股比例 36.9565%； 李萍持股比例 51.6304%； 戴宏煦持股比例 11.413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窗帘、服装、线、纺织装饰品;纺织品摇粒、拉毛布;数码印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特种纺织品制造、电脑刺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浙江方略大京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方略大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7DU7ET0E
成立时间	2021-12-02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步锦路 666 号
注册资本（万元）	2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濮德意
股权结构	濮德意持股比例 70.00%； 上海方略久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向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